

外銷工廠標準 六，貳，九

冷凍水產品合格外銷工廠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經（六五）工字第二三一六〇號附件

一、最低設置標準：

依照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第二章食品工廠基本共同設施及第三章第二節冷凍食品工廠之規定辦理。

二、實施品質管制及檢驗：

(一)檢驗項目：依國家標準行之。

1. 形態。
2. 色澤。
3. 氣味。
4. 溫度。
5. 重量。
6. 衛生檢查。
7. 雜物。
8. 包冰。
9. 包裝。

(二)品質管制：

關於品質組織、設計管制、原料管制、製程管制、成品管制、包裝管制、追查矯正，依照本部商品檢驗局公佈國產商

六，貳，九 冷凍水產品合格外銷工廠標準

業經營法規

2

品實施品質管制辦法辦理。

三、本標準之實施：

- (一)第一期(六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前)標準：六十二年普查及六十二年普查以後新設，列為暫准冷凍水產品外銷工廠，應在限期內改善符合設置標準，並經查核符合規定，可繼續產製外銷。已具備最低設置標準之工廠，加強實施品質管制及檢驗，並應在六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前，向本部商品檢驗局申請品管等級登記。
- (二)第二期(六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前)標準：各廠之設置標準及其生產檢驗設備，品管及檢驗應悉符合標準之規定，並取得本部商品檢驗局乙等以上品管等級。